

# 和 解 書

立和解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 
(以下簡稱乙方)

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
年度 字第 號 案件

業經雙方同意和解，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意賠償甲方 慰撫金 新臺幣 元正。  
損害金

二、甲方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訟爭，并除接受前項賠償金外，不再要求  
任何損害賠償。

三、其他：

立和解書人甲方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立和解書人乙方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備註：本和解書僅具有民事和解效力，並無刑事撤回告訴之效力，  
如需撤回告訴，請另填寫刑事撤回告訴狀)